

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8 年 2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 4 街 5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1.3-2.9	李铭浩、杨洁、师志	高芳
现场采样	2018.2.7-2.9	冯占新、师志、项世华、张淑丽	高芳

工艺流程

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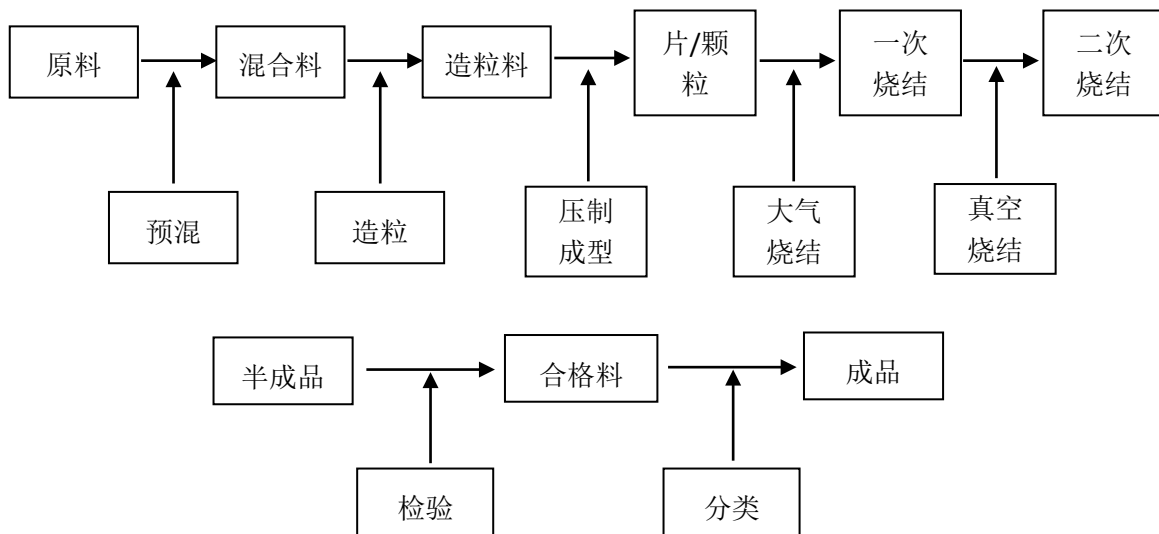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噪声、其他粉尘、矽尘、二氧化硫、硫化氢和高温。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评价单元	样本数（个）	合格率(%)
------	------	--------	--------

检测项目	评价单元	样本数（个）	合格率(%)
其他粉尘	硫化锌车间	9	100
	压片车间	36	100
	烧成车间	9	100
	筛选车间	18	100
	配料室	18	100
矽尘	筛选车间	18	66.7
硫化氢	硫化锌车间	24	100
二氧化硫	硫化锌车间	24	100
噪声	硫化锌车间	3	100
	压片车间	12	100
	烧成车间	6	100
	库房	3	100
高温	硫化锌车间	18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矽尘、二氧化硫和硫化氢，重点监控人群是筛选车间分装工和硫化锌车间操作工。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制造业（二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较重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对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得到如下结论：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不符合
5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辅助用室	不符合
7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不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10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通过对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可以确定：北京优美科巨玻薄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浓度（强度）得到较好的控制，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但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辅助用室设置、个人防护用品、职业病危害检测等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另外，对筛选车间SiO₂分装位，因接触到游离二氧化硅即矽尘，短间接触浓度超过了国家限值要求，岗位人员除做好相应的个体防护外，更要确保现场通风设施运行良好，加强岗位人员的轮换，每次持续接触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每个工作日接触次数不应超过 4 次，相继接触的间隔时间不应短于 60 分钟。

（2）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存档。

（3）除每年定期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组织员工进行定期体检外，要加强人员上岗前（包括调岗后）健康检查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每年进行体检结果汇总，并形成记录存档。

（4）个体防护用品。为硫化锌车间操作工配备防毒面具，选择防酸性气体

和蒸汽的防毒口罩。同时，要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并制定明确的发放、更换周期，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

（5）辅助用室。根据车间卫生等级设置更/存衣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且生产车间卫生特征为 2 级应在车间内设浴室，浴室应至少有两个淋浴器。另外，针对辅助用室的冬季采暖温度要加大供热量，符合建筑卫生学的相关要求

（6）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设施，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并有记录。

（7）应按要求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

（8）每年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每年进行培训效果总结，完善培训档案相关内容。

（9）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中应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2012〕第 48 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1）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计划，有投入明细，年终进行总结、核对。

（12）检维修作业中需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